

湖南疾控再次提醒！ 入(返)湘人员请主动报备

国内多个省份每日新增本土感染者数量处于高位,我省疫情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为防范疫情输入,保障人民健康,4月5日,湖南疾控再发紧急提醒:

按照湖南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入湘先报”措施,对外省所有通过民航、铁路、水路、公路等方式进入我省的旅客,严格落实100%测温、100%佩戴口罩、100%查验健康码、100%查验行程卡、100%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近14天有疫情发生省份入湘人员,要坚持落地24小时内核酸检测,对来自疫情外溢风险较大地区的人湘旅客严格落实“入湘即查、入湘即检、入湘即交接”的相关规定。要加强外省入湘人员的登记摸排和健康监测,落实高中风险地区、来自疫情发生地、涉疫群体等高风险人员的防疫服务和排查管控,按要求做好隔离观察、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工作。各类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测温、扫场所码、核验健康码、查行程卡、督促戴口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避免人员聚集。清明期间各地要倡导文明祭扫方式,严防因人员流动、聚集引发疫情传播。

入湘返湘人员健康提示:

一、主动报备行程。所有入湘返湘人员可通过湖南省居民健康卡中的“入湘报备”功能提前向目的地单位、村(社区)报备。近21天有境外旅居史或近14天有高中风险区及其所在县(市、区)、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的人员(返)湘人员,与感染者轨迹有重合交集的人员,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收到防疫提醒短信,行程卡显示前14天内到达或途径的城市名称标有“*”星号的人员,高风险职业人员等重点返乡人员,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工作单位或所住宾馆酒店民宿报告,主动告知相关旅居史,积极配合做好信息登

记、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对逾期不报、故意隐瞒造成疫情传播的或拒不配合落实健康监测措施等,将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

二、主动开展核酸检测。所有入湘返湘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离沪返湘人员应持24小时内抗原检测阴性结果入湘。因紧急事项入湘者,应在抵湘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在无其他流行病学史和临床症状的情况下,等待核酸检测结果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出行。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的入(返)湘人员抵湘后24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建议在第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同时实施自我健康监测14天。

三、合理安排出行。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入(返)湘途中尽量避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口岸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口冷链食品加工企业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所在单位报备。

四、做好个人防护。返乡途中全程落实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意手卫生等个人防护措施,不要前往密闭场所、人群聚集场所。公众要继续保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一米线等卫生习惯,配合做好扫码、亮码、测温、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咳嗽、打喷嚏时,注意用肘部或纸巾遮掩,不随地吐痰,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

五、加强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己、家人及假期同行人员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



嗽、腹泻、乏力等症状,立即佩戴口罩前往附近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就诊时如实报告相关旅居史和接触史。如入湘返湘之后健康码变为红黄码,请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配合专业机构的调查,按要求做好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防疫工作。 据红网

报备的流程

1. 在湖南居民健康卡“便民服务”中点击“入湘报备(入<返>湘人员报备登记)”。
2. 点击“立即登记”。
3. 提示两种方式均可进行登录,有“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的居民点击“选择健康卡登记”;如没有,则选择“手动登记”。
4. 选择后进入以下界面,按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点击下一步。
5. 进入“返湘信息”界面,按要求填写,并点击下一步。
6. 随后进入“入境信息”界面,按要求填写即可,确认无误后,勾选承诺方框,进行提交。
7. 提交后,如需撤销或者修改,请点击“登记记录”进行查询。
8. 显示查询记录后,可进行撤销和修改,并重新提交即可。

@ 高校毕业生,这份就业创业政策大礼包请收好!

2022年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首次突破千万人,为缓解青年就业压力,破解创业中的难点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促进广大青年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正在找工作的你,这里有一份来自权威部门的政策大礼包,请收好!



2022年2月8日,网络主播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直播招聘会上介绍企业招聘需求。

【社保有补贴】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学费和助学贷款有补偿】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首次创业有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和申领流程由各省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去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困难毕业生有补贴】

对来自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或属于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

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创业贷款有贴息】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

【税收有优惠】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据新华网